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江西新金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江西新金叶的经营和发展；江西新金叶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江西新金叶未采取反担保措施，但江西新金叶其他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俞乐平、尹大强、李政辉
2019年04月23日